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2(b)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安提瓜和巴布达：* 订正决议草案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并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0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7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4 号决议，这些决议为世界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和有效执行提供了指导，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

又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09 年在大会框架内召开《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执行情况审查会议，以下称为德班审查会议，并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0 号决议，

注意到在这方面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² 和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³ 包括关于德班审查会议目标的 PC. 1/13 号决定⁴ 和关于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结构的 PC. 2/8 号决定，⁵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² 见 A/62/375，附件一。



欣见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相关决议和决定，并要求执行这些决议和决定，

又欣见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103 号决定，⁶ 其中理事会决定依照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决定和指示，设立人权理事会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具有为社会发展和福利作出贡献的潜能，任何种族优越论在科学上是谬误的、在道德上是应予谴责的、在社会上是不公正和危险的，与试图确定存在不同人种的理论一样，必须予以驳斥，

确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针对妇女和女孩的表现形态不同，可能是造成她们生活条件恶化、贫穷、遭受暴力、遭受多重歧视、人权受限制或被剥夺的原因之一，并确认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相关政策、战略和行动纲领，以对付多种形式的歧视，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展现政治意愿、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充足经费，是成功实施《德班行动纲领》的首要条件，

震惊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在政界、舆论界和整个社会里，除其他外，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的纲领和章程成立的各种团体死灰复燃，这些纲领和章程被不断用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因而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和仇外思想有增无减，

强调必须紧急遏制涉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诉诸暴力行为的持续趋势，并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的犯罪行为，任何形式的有罪不罚都将削弱法治和民主，往往会助长这种罪行的发生，因此必须采取坚决行动，协力予以根除，

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支持，勾勒和凸显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工作，以及打算将这个问题列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和方案中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

一般原则

1. 确认根据相关人权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禁止种族歧视、灭绝种族、种族隔离罪或奴役的规定不得克减；

³ 见 A/63/112，附件一；和 A/63/112/Add.1，第一章；

⁴ 见 A/62/375，附件一。

⁵ 见 A/63/112，附件一。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 62 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

2. **深切关注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出于种族偏见的暴力行为、仇外心理和不容忍，以及企图辩解或鼓吹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任何宣传活动和组织；
3. **深表关注**试图对新出现的和死灰复燃的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进行分级的做法，并敦促各国采取措施，对消除这些祸害给予同等重视，作出同等努力，以防止这种做法，保护受害者；
4. **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有责任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所采取的措施不因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本源不同而在目的或结果上有所区别，并敦促所有国家废止或不采取任何形式的种族定性分析；
5. **确认**各国应执行和实施适当和有效的立法、司法、管制和行政措施，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并保护人民免受其害，从而有助于防止侵犯人权的行為；
6. **又确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因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本源而发生，受害者可能因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其他有关原因而受到多重歧视或特别严重的歧视；
7. **重申**应立法禁止任何宣扬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这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行为；
8. **强调**国家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犯罪行为，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将这类动机视为从重判刑的因素，以防有罪不罚并确保法治；
9. **敦促**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移民法律、政策及做法，使之不含种族歧视内容，并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10. **谴责**滥用印刷、音像和电子媒体及新的通信技术，包括滥用因特网，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并吁请各国根据表达自由的现有国际和区域标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权利，依照各国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特别是《行动纲领》第 147 段中所作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这一形式的种族主义；
11. **鼓励**所有国家酌情在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纳入有助于了解、容忍及尊重所有文化、文明、宗教、民族和国家的内容；
12. **强调**国家有责任在各级设计和制订旨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防范、教育和保护措施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使之切实针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情况；

二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3. **重申**普遍参加和充分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⁷ 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在全世界促进平等和不歧视，至关重要；

14. **表示严重关注**没有按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作出的承诺，到 2005 年底实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普遍批准，呼吁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紧急事项加入《公约》；

15. **敦促**在上述情况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网站上维持且定期更新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名单，并鼓励这些国家尽早批准《公约》；

16. **表示关注**应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逾期不交，一再延误，有损委员会的效力，强烈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条约义务，并重申必须应要求为有关国家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提供技术援助；

17. **邀请**公约缔约国批准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的《公约》第八条的修正案，并要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足够的额外经费，使委员会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18. **敦促**所有公约缔约国适当考虑《世界人权宣言》⁸ 各项原则和《公约》第 5 条的规定，加紧努力，履行根据《公约》第 4 条接受的义务；

19. **欢迎**委员会努力将《公约》适用于当代新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20. **提请注意**委员会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这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约》第 5 条所列的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权利；

21. **欢迎**委员会强调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并欢迎委员会为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委员会的运作而建议的措施；

三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22. **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参加德班审查会议提供便利以及审查会议达成圆满成果作出贡献；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⁸ 第 217 A(III)号决议。

23. **确认**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与人权和社会领域所有联合国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具有同等地位；

24. **又确认**这次世界会议是第三次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与前两次世界会议有显著不同，体现在这次会议名称中列有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有关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即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25. **强调**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基本责任在于国家，并为此目的强调国家负有确保充分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所载一切承诺和建议的首要责任；

26. **重申决心**消除对土著人民的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有关不容忍行为，并在这方面指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⁹重视反对偏见和消除歧视以及促进土著人民与社会所有其他群体之间的容忍、理解 and 良好关系的目标；

27. **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区域机构或中心及民间社会在同国家协力实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目标方面相辅相成的重要作用；

28. **欢迎**许多国家政府采取步骤，特别是拟订和执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并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步骤，充分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申明这一趋势表明各方决心在国家一级消除一切种族主义祸害；

29. **吁请**尚未制订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计划的所有国家信守其在世界会议所作承诺；

30. **吁请**所有国家毫不迟延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有关政策和行动计划，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形态；

31. **欣见**通过了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和其他会员国牵头提出的关于在联合国建立奴隶制度和跨大西洋奴隶贸易受害者永久纪念物的可喜倡议，认为这有助于执行《德班宣言》第 101 段，感谢向为此设立的自愿基金捐款，并敦促其他国家向该基金捐款；

32. **敦促**各国支持现有各区域机构或中心在各自区域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的活动，并建议在所有区域设立这样的机构；

⁹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33. **确认**民间社会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协助国家制定法规和战略，采取措施和行动，对付上述形式的歧视，并参与后续实施工作；

34. **决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应构成《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三级政府间进程，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规定的职责，大会负责制订政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统筹指导和协调；

35. **强调并重申**大会作为依照《宪章》第九章制订和评价涉及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政策的最高政府间机制所起的作用，包括全面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所定的目标和指标，并就此采取后续行动；

36. **重申**人权理事会在监测联合国系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情况和就此向大会提供咨询方面应继续发挥中心作用；

37. **表示赞赏**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及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在世界会议后续行动方面不间断的努力；

38. **赞同**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4 号决议，¹⁰ 其中理事会决定将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

39. **欣见**拟订补充国际标准特设委员会于 2008 年 2 月召开第一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并请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第二部分会议遵守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103 号决定⁶ 中确定的任务规定；⁶

40. **确认**依照《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和 158 段调集资源、建立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开展国际合作对成功履行世界会议所作承诺的重要性，为此目的，强调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的任务十分重要，对调动成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需的政治意愿尤其重要；

41.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资源，以便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和拟订补充国际标准特设委员会有效执行任务；

42. **表示关注**种族主义事件在各种体育活动中不断增加，同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体育管理机构为打击种族主义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邀请所有国际体育机构通过其国家、区域、国际联合会推动创造一个没有种族主义、没有种族歧视的体育世界；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

43. 为此**欢迎**国际足球联合会推出一个醒目的足球无种族之分主题的倡议，并请国际足球联合会在订于南非举行的 2010 年世界杯足球赛上继续推动这一倡议；

44. **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大会 1990 年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¹ 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

四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对其访问采取的后续行动

45. **深切感谢**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赞同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决议，¹² 其中理事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46. **赞赏地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³ 并鼓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落实其报告中的建议；

47. **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呼吁各国考虑积极回应他的访问要求，使他能够充分和有效地执行任务；

48.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的现象在世界各地抬头，并出现了针对阿拉伯人、基督徒、犹太人和穆斯林族群以及所有宗教信仰族群、非裔族群、亚裔族群、土著族群及其他族群的基于种族主义和歧视思想的种族和暴力运动；

49.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与反对歧视股更为密切地合作；

50. **敦促**高级专员应要求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充分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

51.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援助，以便特别报告员高效、有效、迅速执行任务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 62 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二章，A 节。

¹³ A/63/339。

5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对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充分享受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负面影响；

53. 邀请会员国与国家国际体育组织合作，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强烈谴责种族主义事件的行为人，更加坚决地致力于打击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

五

召开德班审查会议

54. 欣见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的报告，¹⁴ 及其第一届¹⁵ 和第二届¹⁶ 实质性会议的报告，并赞同其中所载决定；

55. 吁请所有会员国参加德班审查会议；

56. 欣见 2008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巴西利亚召开德班审查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2008 年 8 月 24 日至 26 日在阿布贾召开非洲区域筹备会议，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其他区域集团的贡献；

57. 注意到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按照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通过的 PC. 1/10 号决定，⁴ 作出符合德班审查会议各项目标的书面贡献；

58. 回顾筹备委员会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各项目标的 2007 年 8 月 31 日 PC. 1/13 号决定，⁴ 并赞同关于成果文件结构的 PC. 2/8 号决定；⁵

59. 重申德班审查会议的举行将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为基础，充分尊重《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并重申不会重新谈判《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现有协议，且提出的问题将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内容相一致；

60. 赞同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通过的关于资金来源和财政、技术援助的 PC. 1/12 号决定，其中筹备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呼吁预算外资源提供捐款，来支付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德班审查会议的费用，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主动行动，鼓励向自愿基金捐款；

61. 重申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实质性会议作出决定，请大会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以便利相关的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专题特别程序和机制参加德班审查会议；⁵

¹⁴ A/62/375。

¹⁵ A/63/112。

¹⁶ 将作为 A/CONF. 211/PC. 3/11 号文件印发。

62. 赞同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关于继续德班审查会议筹备进程的各项决定，这些决定载于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的报告和第二届实质性会议的报告摘录；¹⁷

六 一般事项

63. 竭力建议人权理事会侧重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闭会期间会议的时间安排不要与大会审议这一项目的会议发生冲突或重叠；

6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载有执行本决议的提议的报告；

6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重要事项。

¹⁷ A/63/112/Add. 1,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实质性会议报告的定稿将作为 A/CONF. 211/PC. 3/11 号文件印发。